

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优化

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18日